

# B05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66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068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梁红霞女士、职工董事王羊娃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梁红霞女士、职工董事王羊娃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梁红霞女士、职工董事王羊娃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以上三项议案,全部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67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张友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068号公告)

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三项议案,全部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68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正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股权激励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29424.396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9424.3965万股的1%。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潘树启   |
| 股票代码            | 601666  |
| 股票简称            | 平煤股份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32770.4469万元  |
|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06年11月23日   |
| 注册地址            |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
| 办公地址            |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00027034084A   |
| 经营范围            |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焦化;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产品、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经营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地质、地质勘探;乙级:设备租赁;乙级: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及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和管理;电力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
| 二、最近三年业绩及主要财务指标 |   |

单位: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营业收入                   | 23,626,389,260.08 | 20,829,619,220.46 | 21,166,131,197.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56,028,153.26  | 714,714,384.60    | 1,276,094,081.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32,715,266.02  | 706,250,420.40    | 1,267,161,446.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70,206,510.23  | 2,967,091,014.94  | 2,716,321,673.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326,093,930.04 | 12,963,162,241.26 | 12,071,919,981.93 |
| 总资产                    | 64,260,798,043.89 | 49,794,965,884.31 | 43,916,683,062.26 |
| 总股本                    | 2,361,164,982.00  | 2,361,164,982.00  | 2,361,164,982.00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950            | 0.3027            | 0.58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950            | 0.3027            | 0.5827            |
| 除权/除息调整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854            | 0.2987            | 0.574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289            | 5.7291            | 10.08             |
| 除权/除息调整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4006            | 5.7006            | 11.98             |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潘树启 | 董事长     |
| 2  | 王 良 | 董事      |
| 3  | 张建国 | 董事      |
| 4  | 张金涛 | 董事      |
| 5  | 潘树元 | 董事      |
| 6  | 王文义 | 董事、总经理  |
| 7  | 魏国瑞 | 董事      |
| 8  | 赵运通 | 董事、财务总监 |
| 9  | 梁红霞 | 独立董事    |
| 10 | 李庆辉 | 独立董事    |
| 11 | 卢文玉 | 独立董事    |
| 12 | 魏 豫 | 独立董事    |
| 13 | 魏国瑞 | 独立董事    |
| 14 | 王圣祥 | 独立董事    |
| 15 | 王圣祥 | 独立董事    |
| 16 | 张友道 | 监事会主席   |
| 17 | 刘传臣 | 监事      |
| 18 | 梁建伟 | 监事      |
| 19 | 王青山 | 监事      |
| 20 | 赵全胜 | 监事      |
| 21 | 王少峰 | 监事      |
| 22 | 张铁群 | 职工监事    |
| 23 | 王广群 | 职工监事    |
| 24 | 梁建伟 | 职工监事    |
| 25 | 张铁群 | 监事会秘书   |
| 26 | 王圣祥 | 职工监事    |
| 27 | 张铁群 | 职工监事    |
| 28 | 魏国瑞 | 职工监事    |
| 29 | 魏国瑞 | 职工监事    |
| 30 | 张铁群 | 职工监事    |

###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以下简称“《通知二》”)、《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9424.3965万股1%(2294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

票,不设预留股。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86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根据章程规定应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 (三)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
- (四)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认定标准:  
1.平煤股份各生产矿井安全(通风、防尘、瓦斯治理、防火、防水等灾害防治关键岗位)、生产(采煤、开拓掘进、机电运输、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等关键岗位)、经营(财务、计划、销售、物资采购、人力资源管理、经营管理考核等与经营业绩直接相关的岗位)、业务岗位的有关人员;

2.平煤股份各洗煤厂安全、生产(煤炭洗选、机电、生产指挥、技术管理等关键岗位)、经营(财务、计划、销售、物资采购、人力资源管理、经营管理考核等与经营业绩直接相关的岗位)等关键技术、业务岗位的有关人员;

3.平煤股份各生产矿井、洗煤厂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表

| 姓名  | 职务      | 授予股数(股) | 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潘树启 | 董事长     |         |          |         |
| 王 良 | 董事      |         |          |         |
| 张建国 | 董事      |         |          |         |
| 张金涛 | 董事      |         |          |         |
| 潘树元 | 董事      |         |          |         |
| 王文义 | 董事、总经理  |         |          |         |
| 魏国瑞 | 董事      |         |          |         |
| 赵运通 | 董事、财务总监 |         |          |         |
| 梁红霞 | 董事      | 60000   | 0.2841%  | 0.0026% |
| 李庆辉 | 董事      | 60000   | 0.2841%  | 0.0026% |
| 卢文玉 | 独立董事    |         |          |         |
| 魏 豫 | 独立董事    |         |          |         |
| 魏国瑞 | 独立董事    |         |          |         |
| 张铁群 | 职工监事    |         |          |         |
| 王广群 | 职工监事    |         |          |         |
| 梁建伟 | 职工监事    | 120000  | 0.05%    | 0.0027% |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任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均未参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控制在授予时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权益授予价值)的40%以内。

公司高管2019年平均薪酬为56万元,拟授予权益6万股,授予价值约18.6万元,占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39%。

(二)公司其他激励对象:公司其他激励对象合计6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094.2万份,占授予总数的比例为99.15%,占总股本比例为0.91%。

###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09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09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以下列价格最高者,且不低于授予股票金额:

- (一)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2020年9月18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3.095元;

- (二)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3.065元;

- (三)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69元;

- (四)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315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取上述价格中的最高值,为3.095元/股。

七、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期等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报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二)公司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股票占获授权益股票数量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五、禁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禁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授予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在确保安全生产、环保的前提下(一票否决):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近三年平均业绩水平且不低于上一年度业绩水平;

2020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485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4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3.2019年EVA为正值;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第十三条第六项有关规定执行)。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在确保安全生产、环保的前提下(一票否决):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1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69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1年EVA为正值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与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70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EVA为正值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80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EVA为正值       |

注:①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每股收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增长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②因增发等因素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时,每股收益等与股本变动相关的指标同步调整。

### 2.对标公司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采选业”,选取主营类型相近、资产规模及运营模式类似、地域临近、煤炭赋存条件可比的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行业对标企业,对标企业名称如下: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
| 中国能源 | 601988 |
| 晋能控股 | 600348 |
| 新集能源 | 000077 |
| 大同煤业 | 601001 |
| 华阳股份 | 601023 |
| 华阳国际 | 601101 |
| 新集能源 | 601001 |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再具备相关性,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标的。公司和业务可根据市场、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经集团备案。

### (二)二年级业绩考核指标

在公司主体完成年度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对二年级单位,按照年初下达的各项生产经营指标进行业绩考核,原则上对各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指标考核标准系数具体见下表:

| 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
|------|----|----|----|